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為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，邀請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，將我建國歷史、民主發展與社會演進等成果，以民俗藝能、多元舞蹈、樂曲演奏及團體律動等表演方式呈現，包含多元、文創、人文及藝術等教育內涵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

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直轄市、縣政府。

肆、表演時間：

- 一、預演時間：10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正式演出：10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伍、表演地點：

總統府前重慶南路（長 120 公尺、寬 18 公尺）暨凱達格蘭大道（長 20 公尺、寬 40 公尺）。（如附件 1）

陸、甄選對象：

經中央部會、直轄市、縣政府推薦，各單位推薦以一隊為限。

柒、表演活動演出方式：

為展現活力朝氣，節目性質需配合本次大會「2018 臺灣共好」主軸，需以臺灣重要產業或地方特色為主，以創意及巧思的演出，增加節目豐富、多元及可看性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項表演活動人數以 80 至 120 人為原則（不含行政支援人員）。
- 二、各項表演活動以 5 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）。
- 三、二年內得獎與參演紀錄請檢附影像檔案與佐證資料，審查分數是否採計，評審委員有最後裁定權。
- 四、企畫書格式不拘，惟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 - （一）節目構想。

(二) 節目名稱。

(三) 演出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(得檢附曾參與公開演出之時間、地點與活動照片，並以文字詳加說明)。

(四) 參演人數規劃(不含工作人員)。

(五) 節目意涵及內容。

(六) 活動現場道具運用及整體視覺效果之圖示。

(七) 表演特色與預期成效。

(八) 演出時間。

(九) 指導老師。

(十) 表演背景音樂(含曲名、作者)、道具及服裝。

(十一) 表演人力編制。

(十二) 編訓時程管制。

(十三) 單位主管及連絡人員(連絡方式)。

(十四) 預算需求表。(如附件 3)

五、運用之音樂應確實瞭解其創作背景、歌詞內容及表達意涵，避免引用不當，造成社會輿論及負面影響。

六、表演內容如涉及相關文史、創作或智慧財產權者，應事先徵得權利管理者之同意；另節目演出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，由各表演單位自行處理，如衍生抄襲或其他法律問題，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。

七、中央部會、直轄市、縣政府推薦單位經本處遴選後，如數量不足大會需求數時，經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由主辦單位逕行邀約。。

八、推薦參加甄選之單位，請填妥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 2)並檢附表演計畫書及相關資料(含佐證照片、作品、光碟)，裝訂成冊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(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吳孟峰主任教官收)，甄選資料應於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前提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甄選程序：

一、由本處遴聘具音樂、舞蹈專業老師共同組成甄選小組，先就甄選單位(學校)進行書面資料審查(審查表如附件 4)，表演內容符合大會活動規劃

者，即通知參加複選提報（評審表如附件 5），提報時間暫訂於 107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，如未出席簡報，就其提供之計畫書進行評審，評選項目之「簡報與答詢」乙項並以零分計。若有更動者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甄選階段：

（一）初審階段：依參與甄選機關（單位）提供之企畫書內容進行資格審查，若有任一條件未符合企畫書內容所載明要項者，喪失甄選資格。

（二）複審階段：進入複審階段機關（單位）需進行簡報及答詢，簡報及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簡報形式由參與甄選機關（單位）自行決定，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機關（單位）至多推派 3 人，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。參與甄選機關（單位）不得利用簡報時機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，違反者該資料將不納入甄選。

（三）經評定獲選機關（單位），本處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三、評選方式採序位法，評選委員就答詢結果、所提供的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參與評選機關（單位）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各委員所給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 1 名，依順序陸續遞補。

四、獲選單位表演內容，需配合本處整體規劃與建議適當調整，表演內容不得任意更改；違反本處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或無故放棄演出者，將停止該單位表演及相關經費補助，衍生損失及費用自行負責。

五、獲選單位應依規定時間、期程參加編訓會議及完成編訓計畫，並接受本處之驗收、訪視及彩排。

拾、經費補助：

一、依 107 年國慶籌備會表演單位經費補助規定辦理經費審查。

二、為使有限之補助預算充分發揮平衡發展之效能，考量各參演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自有經費籌措能力，訂定補助比例及上限如後：

（一）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九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%。

（二）本補助比例為上限標準，實際補助依各單位編列活動概算及需求辦理審查，惟最高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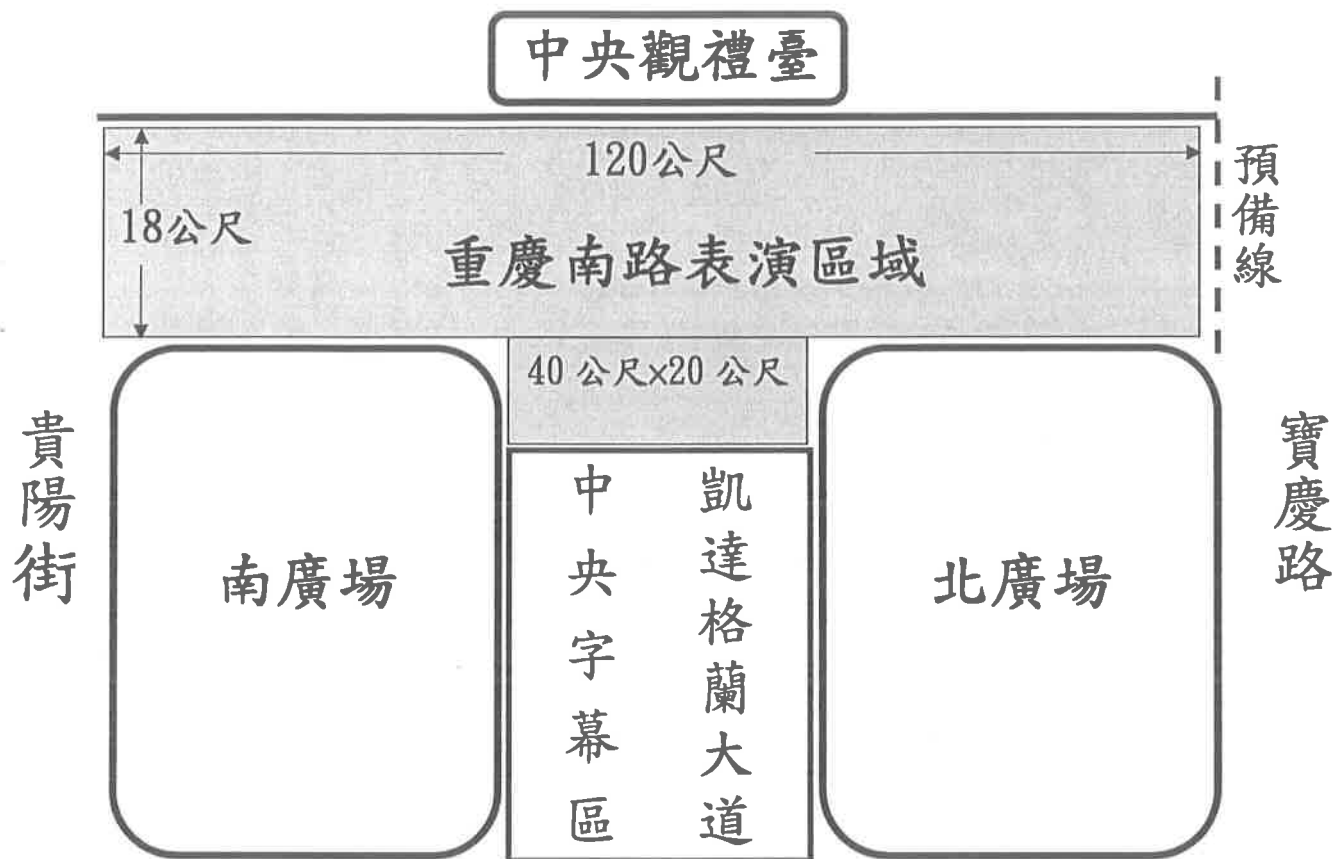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聯絡人：107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「大會處」活動組 吳孟峰組長

公務電話：(02) 2755-6939 轉 212

行動電話：0977-303438

E-mail：a9923a@ms35.hinet.net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大會表演場地規劃圖



(全銜) 參加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經費概算表					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考
交 通 費					
住 宿 及 膳 雜 費					
保 險 費					
道具佈景 及服裝費					
指 導 費					
音 樂 製 作 費					
雜 支 費					
訓練誤餐 茶 水 費					
總 計					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甄選書面審查表

單位名稱	審 查 項 目 配 分 比	計 畫 周 延	附 件 完 備	節 目 意 涵	特 色 效 果	演 出 獎 錄	預 算 編 列	總 分	優 缺 點 總 評
		10 分	5 分	50 分	30 分	5 分	100 分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7 年國慶表演活動複選評審表	
編 號	
表 演 單 位	
節 目 名 稱	
評 審 意 見	
評 審 結 果	
評 審 老 師 簽 名	

